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近幾年來，由於政治的民主化、經濟的發展、社會的進步、法令的制訂等，促使原住民族教育蓬勃發展。一年來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推動許多原住民族教育的措施與計畫，對於原住民族教育品質方面的提升，有長足的進步。以下就原住民族教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績效、問題與對策、未來發展動態加以進一步分析。

第一節 基本現況

為探討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有必要對原住民族教育的基本現況作分析，才能掌握實際現況，策勵將來。以下就原住民族學生、師資、經費及法令進行分析與說明。

壹、學生及校數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 92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得知 92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如表 10-1。根據表中顯示，就讀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共 100,460 人，就讀大專校院者 11,674 人，其中博士班 15 人，碩士班 231 人，大學生 6,145 人，專科生 4,709 人，就讀高中者計 6,266 人，就讀高職者 6,807 人，就讀國中者 21,949 人，就讀國小者 48,893 人，就讀高級進修學校 3,378 人，實用技能班 945 人，國中補校 475 人，國小補校 73 人。

如果與 91 學年度就讀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共 94,626 人比較，92 學年度就讀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多出 6,014 人。增加學校層級人數以國小 2,485 人最多，其次是大學生 1,641 人，高中生 678 人。

表 10-1 九十二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統計表

單位：人

92 學年	合 計	男	女
博 士 班	15	14	1
碩 士 班	231	140	91
大 學 生	6,145	2,736	3,409
二 專	1,418	555	863
五 專	3,291	388	2,903
大專補校	574	242	332
進修學院	44	23	21
空中大學	134	56	78
進修專校	396	163	233
高 中	6,266	3,261	3,005
高 職	6,807	3,758	3,049
國 中	21,949	11,261	10,688
國 小	48,893	25,306	23,587
高級進修學校	3,378	1,767	1,611
實用技能班	945	569	376
國中補校	475	162	313
國小補校	73	16	57
總 計	100,460	50,175	50,28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93)。9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 51)。臺北市：作者。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之結構

表 10-2 為 92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之結構表，由表中可知，原住民族學生數在高職、高級進修學校及實用技能班、國中小學校、國中小補校之原住民族學生數占全國原住民族總人口之百分比的比率，皆高於各階段學生占全國學生所占的比率。但在高中及大專以上學校所占的比率皆低於全國學生所占的比率。

表 10-2 九十二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之結構分析

類別	項目 人數 (%)	全 國		原 住 民 族	
		學生人數	占全國總人口 百分比 (%)	學生人數	占全國原住民族總 人口百分比 (%)
學生總數		5,138,079	22.48	100,460	21.34
研 究 所		143,567	0.64	246	0.06
大 學		837,602	3.71	6,145	1.39
專 科		289,025	1.28	4,709	1.06
大專補校		116,870	0.52	574	0.13
高 中		393,689	1.75	6,266	1.41
高 職		325,996	1.45	6,807	1.53
高級進修學校		95,262	0.43	3,378	0.76
實用技能班		33,611	0.15	945	0.22
國 中		957,285	4.24	21,949	4.94
國 小		1,912,791	8.47	48,893	11.00
國中補校		14,719	0.29	475	1.47
國小補校		17,662	0.34	73	1.17
人 口 數		22,604,550 人		444,823 人	

資料來源：修正自教育部統計處（民 93）。92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 53）。臺北市：作者。

註：1. 人口數為 92 年底資料，學生數為 92 學年度資料。

2. 原住民族人口占全國總人口數 = $444,823 / 22,604,550 = 1.97\%$ 。

3. 原住民族學生數占總學生數 = $100,460 / 51,382,079 = 1.96\%$ 。

4. 本表資料不含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等資料。

5. 92 學年度大專進修學校資料含有空大。

三、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 92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得知 92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在大專院校就讀的學科分布情形，如表 10-3。由表中顯示就讀

學科最多的是醫藥衛生學類，計 3,863 人，其次是商業及管理學類計 1,692 人、工程學類 1,556 人、人文學類 833 人、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計 687、家政學類 564 人、教育學類計 455 人，其餘就讀其他學科的原住民族大學生所占人數較少。這與 91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在大專院校就讀的學科分布情形變動較小。

表 10-3 九十二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統計表

學 科 類 別	合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二專	五專
教育學類	455	1	45	409	0	0
藝術學類	171	0	7	129	29	6
人文學類	833	1	17	598	86	131
經社及心理學類	351	1	73	277	0	0
商業及管理學類	1,692	0	20	971	529	172
法律學類	78	1	0	75	0	2
自然學類	84	0	6	77	0	1
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	687	1	4	348	225	109
醫藥衛生學類	3,863	6	17	932	332	2,576
工業技藝學類	10	0	0	4	6	0
工程學類	1,556	1	18	992	312	233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	117	0	5	92	13	7
農林漁牧學類	155	3	2	125	11	14
家政學類	564	0	1	433	106	24
運輸通信學類	71	0	1	44	25	1
觀光服務學類	335	0	0	185	136	14
大眾傳播學類	104	0	1	99	4	0
其他學類	414	0	14	399	0	1
未 填	134	0	0	134	0	0
總 計	11,674	15	231	6,323	1,814	3,29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93)。9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 10)。臺北市：作者。

四、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不同族籍人數統計表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 92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得知 92 學年度不同族籍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大專院校的人數，如表 10-4。由表中顯示，不同族籍的原住民族就讀大專學生人數以阿美族 4,063 人最多，其餘依序為泰雅族 2,508 人、排灣族 2,097 人、布農族 1,239 人、魯凱族 342 人、卑南族 308 人、鄒族 159 人、賽夏族 147 人、雅美族 64 人、邵族 35 人。這與 91 學年不同族籍的原住民族就讀大專學生人數多寡排序相同。92 學年度不同族籍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大專院校的人數比 91 學年度 10,644 人多出 1,030 人，每個族群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皆有增加。

表 10-4 九十二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不同族籍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族籍名稱	合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二專	五專
阿美族	4,046	3	79	2,243	801	920
泰雅族	2,508	5	57	1,371	325	750
排灣族	2,097	2	38	1072	253	732
布農族	1,239	0	17	669	176	377
魯凱族	342	0	7	181	63	91
卑南族	308	3	6	198	47	54
鄒族	159	1	3	89	35	31
賽夏族	147	1	1	85	25	35
雅美族	64	0	0	26	18	20
邵族	35	0	2	17	2	14
其他	590	0	18	254	55	263
未填	139	0	3	118	14	4
總計	11,674	15	231	6,323	1,814	3,29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93）。92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 8）。臺北市：作者。

五、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不同戶籍地人數統計表

表 10-5 係 92 學年度不同出生戶籍地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分布的情形。根據表中得知，以花蓮縣籍的原住民族學生 2,698 人就讀大專院校最多，其次為臺東縣 2,406 人、屏東縣 1,671 人、南投縣 826 人、桃園縣 578 人、臺北縣 589 人。這與 92 學年度不同出生戶籍地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分布的情形相同。

表 10-5 九十二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不同戶籍出生地人數統計表

學校別 縣市別	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二專	五專
臺北市	346	0	9	224	46	67
臺中市	78	0	0	52	6	20
基隆市	118	0	1	58	31	28
新竹市	35	0	0	22	2	11
嘉義市	4	0	0	3	0	1
臺南市	44	0	0	33	1	10
高雄市	216	0	4	112	36	64
臺北縣	589	0	7	331	107	144
宜蘭縣	408	2	7	206	59	134
桃園縣	578	0	14	329	72	163
新竹縣	384	1	11	216	57	99
苗栗縣	257	1	3	157	22	74
臺中縣	253	0	3	138	24	88
南投縣	826	1	16	430	92	287
彰化縣	50	0	0	33	5	12
雲林縣	41	0	0	17	4	20
嘉義縣	148	2	1	87	21	37
臺南縣	62	0	1	46	6	9
高雄縣	454	0	14	267	64	109

續表

表 10-5 (續)

縣市別 \ 學校別	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二專	五專
屏東縣	1,671	0	25	800	212	634
花蓮縣	2,698	3	63	1,463	505	664
臺東縣	2,406	5	52	1,295	441	613
金門縣	2	0	0	1	1	0
澎湖縣	5	0	0	3	0	2
連江縣	1	0	0	0	1	1
總計	11,674	15	231	6,323	1,814	3,29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3)。92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21)。
臺北市：作者。

六、全國大學聯招／考試分發管道原住民族考生錄取人數

就表 10-6 來看，原住民族學生參加考試分發入學錄取率倍增，與一般生幾無差距。81 至 93 學年度期間，原住民族學生參加考試分發入學(大學聯招)錄取人數增加了 6 倍，錄取率逐年倍增；尤其，91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正式實施以來，91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透過考試分發入學管道錄取者大幅增加，原住民族的錄取率為 83.11%，全國大學聯招錄取率為 83.23%，錄取率與一般生相差無幾。但是 93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透過考試分發入學管道錄取比率為 78.13%，低於全國大學聯招錄取率 87.05%，其中原因值得加以探討。

表 10-6 大學聯招／考試分發管道原住民族考生加分優待錄取統計表

學年度	原住民族學生			大學聯招／考試分發總人數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81	534	115	21.54%	119,950	52,494	43.76%
82	672	155	23.07%	126,126	55,328	43.87%
83	618	178	28.80%	124,786	55,343	44.35%

續表

表 10-6 (續)

學年度	原住民族學生			大學聯招／考試分發總人數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84	628	197	31.37%	125,490	55,604	44.31%
85	627	205	32.70%	124,654	61,381	49.24%
86	695	275	39.57%	123,545	74,346	60.18%
87	684	255	37.30%	118,827	71,826	60.45%
88	695	288	41.40%	121,122	72,471	59.83%
89	851	316	37.13%	130,468	75,281	57.70%
90	961	387	40.27%	126,233	77,455	61.36%
學年度	登記繳卡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登記繳卡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91	517	392	75.82%	97,699	78,562	80.41%
92	663	551	83.11%	104,608	87,059	83.23%
93	846	661	78.13%	102,285	89,035	87.05%

備註：91 學年度起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考試分發入學取代大學聯招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93 年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工作執行成效報告。臺北市：作者。

七、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不同縣市人數

表 10-7 係 92 學年度不同縣市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中小學分布的情形。根據表中得知，以花蓮縣 15,894 人最多，其次分別為臺東縣 11,571 人、桃園縣 11,106 人、臺北縣 9,008 人、屏東縣 8,806 人、南投縣 4,875 人、臺中縣 4,387 人、高雄縣 3,328 人。92 學年度不同縣市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中小學的人數與 91 學年度比較，臺東縣就讀中小學的人數由第三變成爲第二。

表 10-7 九十二學年度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不同縣市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校別 縣市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國小 補校	國中 補校	高級進 修學校	實用 技能班	總 計
臺北市	1,132	561	423	345	0	9	172	19	2,661
臺中市	869	404	255	93	2	10	91	12	1,736
基隆市	880	395	104	117	3	7	50	3	1,559
新竹市	273	121	121	81	0	0	110	11	717
嘉義市	126	106	75	46	0	0	11	4	368
臺南市	188	104	37	45	0	0	17	11	402
高雄市	982	455	201	217	5	9	62	21	1,952
臺北縣	5,070	2,126	381	456	14	47	814	100	9,008
宜蘭縣	1,552	666	245	120	0	3	35	3	2,624
桃園縣	6,285	2,697	471	808	4	65	618	158	11,106
新竹縣	1,926	821	121	83	0	8	132	20	3,111
苗栗縣	923	398	70	70	0	0	46	10	1,517
臺中縣	2,521	1,134	146	424	2	2	128	30	4,387
南投縣	3,083	1,262	159	272	1	27	52	19	4,875
彰化縣	605	287	33	83	5	34	46	4	1,097
雲林縣	328	104	11	81	0	2	17	17	560
嘉義縣	472	148	43	126	1	1	3	19	813
臺南縣	353	156	58	45	3	1	6	4	626
高雄縣	1,522	763	209	627	2	35	78	92	3,328
屏東縣	4,890	2,296	703	533	4	61	157	164	8,808
花蓮縣	8,480	3,822	1,261	1,603	17	116	576	19	15,894
臺東縣	6,384	3,112	1,138	527	10	38	157	205	11,571
金門縣	16	4	1	0	0	0	0	0	21
澎湖縣	26	7	0	5	0	0	0	0	38

續表

表 10-7 (續)

學校別 縣市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國小 補校	國中 補校	高級進 修學校	實用 技能班	總 計
連江縣	7	0	0	0	0	0	0	0	7
總 計	48,893	21,949	6,266	6,807	73	475	3,378	945	88,78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3)。92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51)。
臺北市：作者。

八、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數

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進行之 9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如以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或位於山地行政區內的學校為「原住民族地區」的認定標準，依表 10-8 得知，目前共計有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47 所，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250 所，分校分班 37 所，分布於臺灣省 12 個縣內。由表中可看出 47 所原住民族地區國中分布地區以臺東縣 13 所、花蓮縣 12 所最多。257 所原住民族地區國小分布地區以花蓮縣 61 所、臺東縣 56 所最多。92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數與 91 學年度比較，國中減少 5 所，國小減少 7 所，國小分班分校減少 4 分校或分班，共減少 17 校。此項減少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數，對於原住民族地區的教育文化等是否造成影響，是值得我們加以重視。

表 10-8 九十二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數統計表

縣市別 學校級別	臺北縣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縣	南投縣	嘉義縣	高雄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總 計
國 中	1	1	1	2	1	1	5	1	4	5	13	12	47
國小本校	2	10	12	12	8	9	31	10	10	29	56	61	250
國小分班分校	1	4	0	3	2	2	3	0	1	13	8	0	37
總 計	4	15	13	17	11	12	39	11	15	47	77	73	334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民93)。9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101)。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執行。臺北市：作者。

貳、原住民族教師

一、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籍與非原住民族籍校長與教師人數與比率

表 10-9 為原住民族地區國中、國小全體教師中，原住民族籍教師所占的比率的統計。依據本表，原住民族地區國中全體合格教師中，原住民族籍教師僅占 16%；代理教師中，原住民族籍代理教師亦僅占 14%。原住民族籍國小在教師原住民族地區國小全體合格教師中所占的比率比較高，達到 33%，但原住民族地區國小代理教師仍以非原住民族籍者占絕大多數，原住民族籍國小代理教師僅占 14%。與 91 學年度相比，本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中、國小教師具有原住民族籍者的比率並無太大變化。在校長方面，原住民族地區國中具有原住民族籍占 22%，原住民族地區國小具有原住民族籍占 39%，與 91 學年度比較，兩者皆增加 3%。

表 10-9 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籍與非原住民族籍校長與教師人數與比率統計表

		人數總計	非原住民族籍	原住民族籍	原住民族籍比率
校長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41	32	9	22%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219	134	85	39%
	合計	260	166	94	36%
合格教師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731	615	106	16%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2,383	1,602	872	33%
	合計	3,318	2,217	897	29%
代課教師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50	43	7	14%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304	260	44	14%
	合計	354	303	51	14%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民 93)。9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111)。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執行。臺北市：作者。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進行 9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現況調查統計報告」，得知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師的族籍分布情形，如表 10-10。由表中顯示，具有原住民族籍之各級學校教師人數共有 2,178 人。以族別來看，以泰雅族 632 人最多，其次阿美族 527 人、排灣族 479 人、布農族 216 人。以任教於各級學校來看，任教於國小 1,660 人最多，其次任教於國中有 331 人。如果與 91 學年度比較，92 學年度具有原住民族籍之各級學校教師人數比 91 學年度減少 224 人。其餘不同族別擔任教師與學校階段教師人數排序與 91 學年度一樣。

表 10-10 九十二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族籍別分布情形 單位：人

族籍別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阿美族	10	11	1	26	25	127	327	527
泰雅族	2	2	0	19	14	81	514	632
排灣族	6	3	0	9	12	56	393	479
布農族	1	2	0	8	3	27	175	216
卑南族	2	1	0	6	3	18	70	100
鄒族	1	1	0	2	1	1	42	48
魯凱族	0	0	1	0	2	10	45	58
賽夏族	1	1	1	1	1	5	11	20
雅美族	0	0	0	0	0	0	10	14
邵族	0	0	0	0	0	1	4	5
葛瑪蘭族	0	0	0	0	0	0	1	2
太魯閣族	0	0	0	1	1	5	52	58
其他	2	0	0	1	0	0	16	8
總計	25	21	3	76	62	331	1,660	2,178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民 93）。9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164）。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執行。臺北市：作者。

三、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各縣市情形

表 10-11 係 92 學年度各校原住民族籍教師在各縣市學校別的分布情形。根據表中顯示，以任教於花蓮縣 391 人最多，其次為屏東縣 365 人、臺東縣 330 人、南投縣 169 人、臺北縣 156 人、桃園縣 120 人。

表 10-11 九十二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在各縣市學校的分布情形

縣市別	類別								總計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臺北縣	0	2	0	12	4	32	106	156	
宜蘭縣	0	0	0	7	1	10	95	113	
桃園縣	1	4	0	9	3	20	83	120	
新竹縣	0	0	0	1	0	8	74	83	
苗栗縣	1	0	1	2	3	8	41	56	
臺中縣	1	1	0	6	0	7	82	97	
彰化縣	1	0	0	1	0	5	10	15	
南投縣	0	0	0	2	9	26	132	169	
雲林縣	0	0	0	0	1	1	0	1	
嘉義縣	0	0	0	0	1	1	26	28	
臺南縣	1	0	0	1	1	1	9	13	
高雄縣	2	0	0	0	1	10	68	81	
屏東縣	2	2	0	3	7	44	307	365	
臺東縣	0	0	0	11	14	52	253	330	
花蓮縣	6	7	2	12	11	74	279	391	
澎湖縣	3	0	0	0	0	0	0	3	
基隆市	1	1	0	0	2	3	9	16	

續表

表 10-11 (續)

縣市別	類別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新竹市	2	0	0	1	0	2	6	11
臺中市	1	0	0	1	1	5	18	26
臺南市	0	1	0	1	0	0	3	5
臺北市	7	2	0	3	2	17	38	69
高雄市	0	0	0	3	1	6	17	27
金門縣	0	1	0	0	0	0	0	1
總計	31	26	3	108	90	354	1,790	2,402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民 93)。**9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157)。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執行。臺北市：作者。

四、不同族籍別原住民族籍教師教育程度

表 10-12 係 92 學年度不同族籍別之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教育程度分布情形。由表中可知博士學位以阿美族 7 人最多，碩士學位以排灣族 64 人最多，學士學位以泰雅族 528 人最多，專科以泰雅族 68 人最多。91 學年度與 90 學度比較，排灣族碩士學位教師人數超過泰雅族。

表 10-12 九十二學年度各級學校不同族籍別之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教育程度分布表
單位：人

教育程度	類別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大魯閣族	其他	總計
博 士	7	2	5	0	1	2	0	0	0	0	0	0	1	18
碩 士	40	33	64	15	8	2	4	2	2	0	2	4	2	176
大 學	436	528	376	185	85	37	44	16	12	5	6	50	14	1,790

續表

表 10-12 (續)

單位：人

教育程度	類別														總計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其他		
專科	39	68	31	15	5	7	8	2	2	0	0	4	2	181	
高職	2	1	2	0	1	0	0	0	0	0	0	0	0	7	
高中	3	0	1	1	0	0	2	0	0	0	0	0	0	6	
總計	527	632	479	216	100	48	58	20	14	5	2	58	19	2,178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民93)。**92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167)。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執行。臺北市：作者。

參、經費

依據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3 年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93 年度兩個機關共編列 1,951,285 千元,其中教育部編列 1,122,779 千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828,506 千元。其編列經費項目如表 10-13,原住民族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 1.39%。93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比 92 年度多出 0.08%。並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案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民族教育；其比例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之 1.2%」。

表 10-13 九十三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表

單位：千元

教育部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一、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414,985	一、執行原住民族教育事項	303,873
二、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79,544	1. 協調與規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	2,000
1. 私立大學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29,544	2. 設立原住民族學校	27,000

續表

表 10-13 (續)

教 育 部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2. 私立技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150,000	3. 補助原住民族高級專門人才	24,000
三、原住民族籍師範培育機構學生公費及獎學金	14,000	4. 原住民族學生升學獎助與輔導	228,873
四、中等教育管理	434,192	5.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及專才培育	22,000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高中職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	338,942	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	2,333
2. 特教與教師進修登記臺灣省原住民族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及輔導研習	850	三、辦理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	339,894
3. 高級中學管理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44,400	四、都市原住民族生活輔導計畫(推動都市原住民族學前教育等)	65,950
4. 高級職校管理補助臺灣省職校原住民族學生住宿伙食費	50,000	五、辦理「知識經濟發展方案」,提供原住民族接受資訊教育訓練	92,856
五、部屬教育基金學校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即將學金等經費	80,148	六、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發展等	23,600
合 計	1,122,779	合 計	828,506
總 計	1,951,285		
原住民族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	$1,951,285 \div 140,125,664 = 1.3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3 年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肆、法令

一、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

原住民族教育法於 87 年 6 月 17 日公布實施,因應社會環境的變遷與需求,

於 93 年 9 月日修正公布共 35 條。茲將條文內容與立法意旨分析如下：

（一）立法依據與立法宗旨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 條明定該法的立法依據與立法宗旨，該法的法源依據為 89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其立法宗旨為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的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權，提升原住民族的民族教育文化。

（二）確立原住民族教育的主體、實施方式及教育目標

由第 2 條規定得知，原住民族為原住民族教育的主體，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的精神，來推展原住民族民族教育。而原住民族民族教育的教育目標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

（三）畫分原住民族教育辦理權責與教育部應設專責單位

由於原住民族教育主要與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權責有關，所以有必要明確劃分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職權，以避免職權混淆不清、資源浪費及增進工作效能。條文第 3 條重點包括：1.一般性原住民族教育的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而屬於原住民族文化特性的民族教育事項，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規劃，必要時才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2.規定教育部應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以統籌負責原住民族一般教育事務。

（四）界定相關重要名詞

條文第 4 條針對原住民族教育、一般教育、民族教育、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族教育班、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部落社區教育等用詞做定義。由上可知，學校原住民族教育涵蓋民族教育及一般教育，另外對相關用詞做進一步的釐清，將有助於原住民族教育的分工整合，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展。

（五）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的教育體系

由第 5 條規定得知，其立法意旨在依據憲法第 163 條前段規定，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因此原住民族教育應依教育機會均等精神，加速縮短與一般社會教育的差距，以共享教育資源與社會發展成果。此外因為原住民族民族文化的特殊性，有必要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的教育體系。

(六) 建立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的運作與協調機制

由第 6 條與第 7 條內涵重點包括：1.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立原住民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諮詢、審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政策，組成成員人數原住民族各族群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以符合實際運作的狀況。2.規定中央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應與地方政府定期辦理聯繫會報的協調機制。3.增訂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立地方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諮詢、審議地方民族教育事項。其立法意旨主要在尊重原住民族文化特性，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來推展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並加強中央與地方協調的機制。

(七) 寬列原住民族學校員額編制與合併設立學校

由第 8 條規定，可知其立法意旨是因為原住民族居住山地或偏遠地區，得視需要並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 20 歲居民之多數同意，得合併設立學校或實施合併教學。此外，為減輕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教師分教學的負擔及因地制宜，以促進正常教學，其員額編制應予寬列。

(八) 明定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比例

「原住民族教育法」明定經費比率，可使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的經費有固定的來源。條文第 9 條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案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例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 1.2%。其立法主要在依據憲法第 163 條規定：「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因此明定經費比例，以確保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事項的經費來源。

(九) 照護原住民族幼兒教育與托育服務

第 10 條規定於原住民族聚居地區普設幼稚園與托兒所，並補助其經費，而且原住民族幼兒有就讀公立幼稚園之優先權，並對公私立幼稚園原住民族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學費，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其立法意旨在建立原住民族幼兒在教育學習權及機會的實質平等，弭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的不足，以及因應原住民族經濟條件的不佳，並提供原住民族兒童學習族語文化及一般教育的機會。

（十）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

第 11 條規定，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族教育班，以逐步擴大建立針對原住民族需要，重視傳統民族文化教育之體系。此項賦予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法源，也呼應條文第 5 條的規定，各級政府應採取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族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

（十一）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學生住宿費用、助學金及減免學雜費

第 12 條規定，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住宿與全額補助住宿費與伙食費，其主要鑑於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大多交通不便，及經濟能力較差，由中央編列經費預算，可減輕原住民族的負擔，並提高就學意願。目前對於就讀於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族學生已有補助助學金，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已有學雜費減免措施，採學費全免，雜費減免三分之二之方式辦理，惟無法源依據，因此增列第 19 條第 1 項。另外目前大專院校皆有從學雜費中提撥獎助經費，因此在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大專院校學雜費所提撥獎助經費，應優先協助清寒原住民族學生。

（十二）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教室或中心，實施民族教育與課業輔導

在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應實施民族教育，以及原住民族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時，應設立民族教育資源教室，進行民族教育與一般課業輔導。在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擇定 1 所學校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在第 18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鼓勵及補助大專院校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生活與課業，以增加對原住民族學生之學習協助。由述條文可知這些民族教育資源教室或中心的設立，對實施民族教育、學生生活適應與課業的輔導，將有很大的幫助。

（十三）保障原住民族學生高中以上學校入學及就學機會

在第 16 條規定，應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入學及就學機會。這主要鑑於住民族學生高中以上學校入學比率仍未臻理想，因此應採取適當措施，增加就學率；並提供公費留學保障名額，以培育高級人才。從條文第 17 條規定可知，其立法意旨在為傳承、創造、發揚原住民族民族文化及培育各類人才，政府應鼓勵大學設相關院、系、所、中心。

（十四）規定各級各類學校應納入原住民族相關課程及教材

從第 20 條規定可知，其立法意旨在為促進種族間之相互了解與尊重，因此規定各級各類學校應以多元文化觀點，將原住民族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納入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

（十五）規定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的機會

從條文第 21 條規定可知，其立法用意為不論是都市或偏遠的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學校，只要有原住民族學生，都要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的機會，以了解其民族文化與歷史。

（十六）規定原住民族參與相關原住民族課程及教材選編

由條文第 20 條規定，可知其立法意旨，在反映原住民族的教育需求及尊重其自主權，使原住民族學生能接受其歷史文化的教育。

（十七）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的來源

第 23 條的立法意旨在說明為充實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透過師範院校及一般大學教育學程之多元管道來培育，這是鑑於假如能以原住民族來擔任教師，將可縮小師生間之文化差異；並減少學校教師在文化適應上之困難，有助於教師了解和改善原住民族學生的學習困難。

（十八）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專業

臺灣地區各種語言中，原住民族各族群的語言已逐漸流失，為改善這種情況。因此，在第 24 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民族文化等課程，以強化原住民族教育中小學師資專業能力，其課程、學分、研習時數等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教育部訂定相關辦法。另外在第 26 條規定，擔任族語教學之師資，應通過族語能力認證；其認證辦法，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在 27 條規定應辦理民族教育研習，以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的專業能力。

（十九）規定優先聘用或遴選具原住民族身份的教師與行政人員

第 25 條的規定，主要目的在為輔導原住民族學生適應學校生活，減少因文化差異而造成的學習困難，提高其學業成就。因此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族教育班及原住民族地區學校之專任師資，應優先聘任原住民族各族教師，以及優先遴選原住民族各族群中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

（二十）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

由條文第 28 條與 31 條內容可知，其立法意旨主要鑑於原住民族的平均學歷較低，失學率高，在社會的競爭力相對較差，因此應透過各級各類學校與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加強各種推廣教育、成人教育、人權教育及親職教育等，其中識字教育與各級學校補習教育屬於補救性質之教育，政府應予補助，以提高接受教育的意願。

（二十一）成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與設置專屬媒體教育設施

由第 29 條文內容可知，為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或法人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其董事、監察人之人數，原住民族各族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此項以財團法人性質設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在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的經營與管理上獲得獨立性與永續性的效果。其立法意旨主要鑑於原住民族居住地區分散；或散居都市各角落；或深居偏遠交通不便地區，因此規定需善加運用現代傳播科技，於電視、電臺設置專屬時段或頻道，以及於電腦網路設置網站，進行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廣。

（二十二）設置行政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中心或博物館

第 30 條規定，中央政府應視需要設置行政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中心或博物館，必要時，得以既有收藏原住民族文物之博物館辦理改制；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其立法意旨在保障原住民族文化並免於滅失，以及便於社會大眾接觸了解原住民族文化，達到社會教育功能。

（二十三）進行原住民族教育相關事項之實驗、研究及評鑑

由條文第 32 條文內容可知，其立法意旨主要鑑於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之獨特性，政府應責成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原住民族教育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組成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機構，或委託相關學校、學術機構，從事原住民族教育民族教育課程、教材及教學之實驗、研究及評鑑。

（二十四）明定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績優團體之獎助

由條文第 33 條文內容可知，其立法意旨主要在透過獎勵措施，鼓勵學校、機構、團體及人員參與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並提升從事原住民族教育人員之教

學素質及激勵其服務熱誠。

二、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與第 9 條

為照顧原住民族學生就學，教育部於 91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規定，其第 2 項明定「前項優待方式，自辦法修正生效第四年起，原住民籍考生應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其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為衡酌短期間建立檢測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之機制尚有困難，另配合 93 年 9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6 條有關公費留學應提供原住民名額之修正規定，因此於 93 年 10 月 29 日修正辦法第 3 條、第 9 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將「自本辦法修正生效第四年起，原住民籍考生應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修正為「自原住民學生參加 96 學年度招生考試起，應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以利進行宣導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修正條文第 3 條)
- (二) 配合 93 年 9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6 條有關公費留學應提供原住民名額之規定，明定公費留學考試應提供原住民名額。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

93 年度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原住民族教育方面重要措施與執行成效如下：

壹、健全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與充實設施

一、修訂原住民族相關法規，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發展

為因應社會變遷與發展，成立研修小組，完成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並規劃修正各項子法、修正「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暨原住民族公費留學辦法」，研訂「中低收入戶幼童托育教補助實施計畫」，將原住民族幼童納入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訂定「補助增設幼稚園、班實施計畫」，優先補助山地、偏

遠地區設置幼稚園之開辦費，訂定「教育部辦理原住民族與教學及原住民地區英語教師進修補助作業要點」、訂定「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等，以作為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的依據。

二、充實原住民族國民中小學文化特色及設備

為照顧原住民族學生接受國民教育之權益，訂定「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凡符合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原住民族及低收入戶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者，均得提出申請補助計畫經費，包含：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學校學習輔導、補助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修繕偏遠或離島地區師生宿舍、開辦國小附設地區性幼稚園、充實學童午餐設施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 8 項目。其中充實國民教育原住民族設備，93 年度核定補助 6 校，經費為 3,135,614 元。充實國民教育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核定 233 校，經費為 36,270,811 元。此外補助學校整建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設施，計補助來義高級中學等 99 所學校整建運動場地與充實體育設備器材。

三、補助與評鑑原住民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與資源教室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繼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原住民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與原住民族民族教育資源教室 15 處，並針對 91、92 年度設立之資源中心與教室進行輔導與評鑑，以加強資源中心與教室應有的功能及推動原住民族民族教育工作。

四、加強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制定與執行

為加強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有關機關之協調，落實原住民教育之推動，補助國立屏東師院辦理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教育事務協調會活動，共計 43 萬元。其次，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委員會第九次委員會議，及三次原住民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一次臨時會議。

貳、改進原住民族職業教育

一、整合推動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自 91 學年度起，為提供原住民族學生更積極的服務，整合「發展與改進

原住民族職業教育計畫」、「推展高職學校原住民族民族教育資源教室計畫」為「教育部補助原住民族重點技職校院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技職教育實施要點」。在補助對象、補助款分配、審查及核撥機制、資訊網路服務及分區資源整合方面加以改進。

補助辦理學校原則：「原住民重點技職校院」為原住民學生數 100 人或占全校學生人數 20% 以上者，技專院校符合條件有長庚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明志技術學院、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等四所技專校院，補助經費共計 13,746 千元整。

此外，「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技職教育計畫」其中高職部分自 92 年度移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為提高技職校院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增進就學及就業能力，補助 25 所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族教育經費，資本門 33,789 千元，經常門 30,559,466 元，共計 64,348,466 元。

二、加強原住民族學生技職教育升學機會與輔導

- (一) 為擴增原住民國中、高職畢業生升讀技職校院入學機會及培育護理、工業、餐飲、幼保、食品、商業等人才。特設置專收原住民學生專班，辦理學校如下：

表 10-14 九十二學年度技專校院招收原住民學生及設專班學校情形

校名	學制	招收科別	班數	招生情形	各校優惠措施
明志技術學院	五專部			85 學年度保留名額招收 50 名	高工部學生除二、三年級書籍與餐費由工讀支付外，其餘之學雜費及住宿費皆免，並配合工讀制度，進場實習基本技能，按月支領薪資。
	附設高工部	機工科、電工科、化工科、土木施工科	4 班	86 學年度起招收六班、89 學年度招收四班、92 學年度停招	
	四技	化學工程系、電機系、電子系、機械系、車輛系、材料系、環境與安全工程系		92 學年度起保障名額 50 名	

續表

表 10-14 (續)

校 名	學 制	招收科別	班 數	招生情形	各校優惠措施
長庚技術學院	五專	護理科	6 班	84 學年度招收二班、逐年增加至 89 學年度招收八班、92 學年度減為六班	提供原住民學生全免費及每月發給零用金 1,000 元。
慈濟技術學院	五專	護理科	1 班	85 學年度起每年招收一班	提供原住民學生全部就學獎助，並按月發給零用金 3,000 元。
大仁技術學院	日間部 二專	餐飲管理科、幼兒保育科	各 1 班	92 學年度起招收	提供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3,000 元。
	進修部 二專	餐飲管理科、幼兒保育科	各 1 班		
	進修 專校	食品科技科	1 班		
東方技術學院	五專	美術工藝科、電子工程科、電機工程科、觀光事業科、食品科技科、應用外語科（英、日文組）、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92 學年度起採甄選 50 名	除原住民學生就學減免外，免收其餘學雜費及住宿費，同時第一學年發給每月 2,000 元生活補助，第二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65 分以，操行成績在 70 分以，則比按補助。以上補助至多三年，視需要優先安排校內工讀機會。

- (二) 加強原住民重點技職校院招生宣導工作，並擴增原住民國中畢業生升讀技職校院入學機會。同時辦理原住民國中教師赴技職學校參觀活動，促進彼此了解，輔導原住民學生進入技職校院學習。
- (三) 提供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補救教學課業輔導鐘點費 46 校 5,891,900 元。

三、建置原住民技職教育網站

為提供原住民學生、民眾及相關單位充分而完整的最新住民技職教育資訊，委託高雄縣私立中山工商建置並維護原住民技職教育網站，使用經費 68

萬元，並增列「原住民學生升學與就業資訊」手冊之各項查詢資料，使用經費 30 萬元。

四、加強原住民族學生職業訓練與輔導

- (一) 加強原住民重點技職校院學生職業輔導，落實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相互配合，同時協調職業訓練局辦理原住民學生短期技能專精訓練，輔導其獲取職業證照，強化就業競爭能力。
- (二) 增加原住民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的管道與機會，透過教學、研習及巡迴講座等方式，加強原住民學生課業、技能、生活、生涯等方面之輔導，引導其建立正確的職業觀念。經由職業教育的實施，強化其就業，有效提升原住民教育水準及生活品質。

五、加強對原住民族學生生活照顧及輔導

- (一) 加強對原住民族高中職寄宿學生照顧及輔導：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對原住民族高中職學生寄宿生的照顧，由教育部積極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就讀高職原住民族寄宿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用，並由專職生活輔導人員管理，以照顧其學習生活。93 年度補助臺北市、高雄市教育局高職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 1,269,020 元。
- (二) 補助原住民族高中職學生助學金與伙食費：鼓勵原住民族籍學生繼續升學，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每生每學期 21,000 元，使用經費 307,352,000 元，受益人數 16,253 人次；另補助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每生每學期最高 12,600 元，使用經費 70,234,063 元，受益人數 4,771 人次。
- (三) 辦理生涯規劃講座：補助原住民分區輔導中心學校辦理各分區原住民學生生涯規劃巡迴講座、文化研習、教師輔導知能研習經費共計 1,835,000 元。

六、提升原住民族職業教育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素養

- (一) 整合資源及有系統的振興原住民族文化，促進多元文化發展，並加強原住民族文化認同，提升民族自信心補助學校設置資源教室補助學校計校 24 校，總計 10,707,200 元。

- (二) 探討各族群文化，拓展其宏觀視野，並增進不同族群、不同文化之間的相互了解與關懷。辦理原住民教育活動計補助 4 校，所需經費 2,728,500 元。
- (三) 辦理原住民學生返鄉服務與部落採訪，增進學生對文化之了解。辦理社區健康營造，由教師帶領學生深入社區，整體規劃，逐步改善社區健康問題，使學生發揮所學，服務鄉里。
- (四) 加強原住民重點技職校院之師資培育與進修，俾了解其文化、風俗。設置短期認識原住民文化習俗研習，以鼓勵教師充實本職學能專業素養，以提升教學品質。

七、培育原住民族藝能人才

- (一) 輔導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予計畫性藝術專長培育，使其充分發展潛能，以培植藝術優秀人才，補助學校設置原住民藝能班 8 校經費，計 5,806,560 元。
- (二) 為輔導、培育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建立多元文化教育型態，補助 4 所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設置原住民藝能班延續課程經費資本門 384 萬元、經常門 5,625,600 元，共計 9,465,000 元。

參、建立原住民族學生教育與生活輔導體系

一、增加原住民族接受高等教育機會

配合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教育部於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發布「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族公費留學辦法」，該辦法對報考大學校院之原住民族考生，除「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考科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原始總分 25 %」外，另增訂「參加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等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院酌予考量優待」以及「各校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於招生核定總名額外加 1% 為原則，提供原住民族考生入學」等升學優待規定，以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升學率及增加原住民族學生之升學管道。

鼓勵各大學於推薦甄選申請入學或單獨招生等招生管道，提供部分名額優先錄取原住民學生或以外加招生總名額 1% 方式，提供原住民學生就學機會。方式有：(一) 申請入學：93 學年度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39 校 389 名，以外加

1%名額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權益。(二)單獨招生：長榮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2校計19名以外加1%名額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權益。明道管理學院精緻農業學系另開設專班，以外加名額方式招收原住民學生，計50名。

81至93學年度期間，原住民學生參加考試分發入學（大學聯招）錄取人數增加近6倍（115人提升為661人），錄取率更是逐年提高（報考者之錄取率由21.54%提升至57.88，最高曾達67.11%；進一步符合繳卡標準者，錄取率更維持75%以上，最高曾達83.11%），且錄取校系包含臺大醫學系、法律系等所謂熱門科系。

二、鼓勵大學校院設立原住民族學院及相關系所

為維護並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教育部亦支持大學設立原住民相關學院或系所。如國立東華大學設立「原住民族學院」，設有：民族發展研究所、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民族文化學系等2所2系，93學年度並增設民族藝術研究所，大學部亦提供二分之一以上名額予原住民學生優先錄取。

目前設有原住民文化相關系所之大學有：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新竹師院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花蓮師院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與鄉土文化研究所、交通大學語言與文化研究所、臺南師院鄉土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慈濟大學人類學研究所與原住民健康研究所、臺南藝術學院民族音樂學研究所、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等，其他大學如：清華大學、真理大學等亦設有與原住民相關之課程。

三、積極鼓勵大學設立原住民族教育中心及開設相關課程

為推動原住民教育及文化研究，教育部積極鼓勵大學設立原住民教育中心，從事原住民教育、文化、語言及教材教法研究，目前已有花蓮、屏東、新竹及臺中等四所師範學院以及臺東大學成立原住民教育中心，嘉義大學亦成立原住民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各公私立大學更相繼開設有關於原住民族政策、原住民語言、歷史、都市原住民問題等相關課程，對研究和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有很大助益。

四、提供原住民族大學學生就學減免及補助

為協助原住民族學生能順利接受高等教育，減輕其就學負擔，在辦理各項

就學減免中，對於原住民族籍學生亦提供有學雜費之減免以協助其就學。

另外，自 88 學年度起，為配合學雜費彈性方案整體措施規定，各校均有就學雜費收入中提撥 5% 之金額做為校內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用。如就學學生家庭狀況確有因經濟問題，致造成就學困難時，學校亦會提供應有之補助。依據「原住民族就讀大專院校獎助學金設置要點」，93 年度受惠大專學生 40,650 人，計核發獎學金 70,605 千元。

五、補助原住民族高中寄宿生住宿、伙食費、助學金

持續編列「原住民族學生住宿費及伙食費」補助經費，鼓勵原住民族籍學生繼續升學，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每生每學期 21,000 元，使用經費 307,352,000 元，受益人數 16,253 人次；另補助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每生每學期最高 12,600 元，使用經費 70,234,063 元，受益人數 4,771 人次。

六、增加原住民族高中教學資源

整合資源及有系統的振興原住民族文化，促進多元文化發展，並加強原住民族文化認同，提升原住民族自信心，補助學校設置資源教室，補助學校計校 24 校，總計 10,707,200 元，提供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補救教學課業輔導鐘點費 46 校 5,891,900 元。

七、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在校住宿生及獎學金補助

為協助原住民族學生就學，訂定要點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在校住宿生之住宿及伙食費用，以每生每學期補助 12,600 元為上限，由縣市學校提報實際原住民族在校住宿生名冊辦理。依據「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93 年度受惠國中小學生計 26,554 人，計核發獎學金 61,245,000 元。

八、培育原住民族大專青年學生服務與領導能力

為培育原住民大專青年學生服務與領導能力，辦理 93 年度大專學生返鄉服務研習計服務工作，共計 120 人參加。辦理第七屆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文化會議，共計 15 人參加。辦理第六屆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交流活動，共計 28 人參加。

補助中國青年救國團辦理 93 年冬令大專青年學生「大手牽小手，快樂學

習你和我」服務活動，至各縣市偏遠地區學校展開為期 8 天之服務活動，共計 45 所大專校院出隊 105 隊，出隊人數 1,442 人，被服務人數 20,067 人。

九、加強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輔導

為關懷原住民族學生預防學生中途中輟，委由屏東師範學院為原住民族學生暨中輟生輔導專案管理，並建立審查輔導、管控、評鑑機制，以及補助原住民族中輟學生偏高縣市學校協同社區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共計 17 所，補助臺北縣等 12 縣原住民地區國中辦理署齊學生課業輔導共計 43 所。另外，教育部協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補助「吳京文教基金會」於 93 年度與花蓮縣豐濱國中等 17 校合作，依據學校特色及原住民中輟生性質，規劃適宜之輔導計畫，並定期舉辦經驗交流，深入探討原住民學生中輟原因，共謀解決策略，並由該基金會督導學校執行狀況及提供建議。其次，針對近來因社會大環境之改變，原住民、單親家庭中輟生逐漸增加，要求地方政府規劃 93 年度輔導計畫，因地制宜規劃適宜之輔導措施與策略，並將加強辦理原住民家庭或單親家庭中輟生輔導活動列為重點，計有 18 縣市規劃相關活動、中輟輔導相關研習 57 場次。

肆、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課程及教學

一、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師資職前教育

(一) 保送原住民族籍高中畢業生學生升學師範學院

為落實照顧弱勢族群，穩定原住民師資，提升原住民地區學生之受教權，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13 條、原住民族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辦理臺灣省原住民族籍（含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93 學年度升學國市立師範校院保送甄試，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85 萬元整，委託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辦理，報名人數 136 人，錄取 19 人。

(二) 保障原住民族學生修習大學教育學程

為協助原住民族籍考生取得教師資格，教育部已依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二、強化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

訂定「原住民族語教材三年計畫」，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編訂原住民族語教材，分3年編訂完成，由政治大學林修澈教授主持研編，教育部補助三分之二經費；現完成南王卑南語、俊群布農語、泰雅族賽考利克語、中部阿美語、賽夏語、噶瑪蘭語、阿里山鄒語、沙阿魯阿鄒語、邵語及奇萊語等40語系第一階～第七階之學習手冊與教師手冊，其中第一階段教材已印製並配送給全國各國小民住民族學生使用。其次，補助各縣市政府編輯各縣市編輯完成縣市層級、鄉鎮層級或學校層級鄉土教學或鄉土語言教材、獎勵教師自行編訂適合原住民族學生之教材、教具。

三、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

93年度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計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等4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工作重點項目包括：各輔導區中小學校之巡迴訪視輔導，及配合需要辦理各區之研習或座談會。

四、充實原住民族地區國中小學英語、原住民族鄉土語言師資及教材

為充實原住民族地區國中小學英語、原住民族母語師資及教材，編列經費補助辦理各項措施，包含：(一) 鄉土語言自90學年度起納入正式課程、結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工作，共計2,342人。(二) 編列補助款：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訂定「教育部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及原住民族地區英語教師進修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各國中小學聘請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巡迴教學所需交通費（巡迴一校補助150元交通費）；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補充教材研發及編撰等活動及原住民族地區英語教師進修、研習補助費用。如1.參加托福考試及英檢考試報名費；2.參加英語課程進修學分費；3.參加英語課程研習活動。

五、補助原住民族教學教學輔導團與整合資源全力支援學校

在補助原住民族教學輔導團方面，繼續審查補助地方政府運作「都會地區原住民族文化教學輔導團」經費，以及成立「九年一貫課程原住民族語言教學

因應小組」，並就教材教法、師資、語言文化輔導、網路資源等面向，提供地方政府及學校必要支援與協助。

在整合資源支援學校方面，整合資源全力支援學校，建置相關教學資源網站及網址：

- (一) 教育部學習加油站（包含全國 25 縣市鄉土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連結）
http://content.edu.tw/server/server_select1.htm
- (二) 師資培育機構及大專院校鄉土資源中心網站
國立花蓮師院鄉土文化研究所 <http://sparc2.nhltc.edu.tw/~native/>
國立政治大學 http://www.alcd.nccu.edu.tw/index_0.html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 <http://www.geo.ntnu.edu.tw/>
- (三) 提供「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網站」（<http://teach.eje.edu.tw/>）、「思摩特網站」（<http://sctnet.edu.tw/>）供學校教師發表教學活動設計，以為交流園地。

伍、發展原住民族教育研究及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一、補助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與研討會

為增進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促進學術交流及研究原住民族教育問題，委託國立花蓮師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辦理原住民族學術研討會。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教育部獎勵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研究著作」，以鼓勵各界人士積極從事原住民族教育、語言及文化研究著作。此外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促進族群融合、提升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水準，委託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季刊」。補助東吳大學辦理 2003 年原住民族人權國際研討會，共計 100 萬元。委託臺灣師範大學張建成教授辦理「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共計 726,900 元。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完成「9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報告」，據以分析比較與了解各級各類學校原住民族教育工作。此外，針對原住民高中生輔導方式，委託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中辦理「高級中學原住民學生輔導建構之研究」。

二、培育及補助原住民族人才

從 92 年度起，提供原住民族公費留學名額 8 名，由考生依簡章所列學門

自由選考；並補助原住民族自費留學生 30 人，每人每月補助生活費美金 300 元，共補助 3,456,000 元。辦理培育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工作，經審查核定深造教預計 165 件，著作發明 25 件，專題研究 5 件，專業考試 123 件，法律人才 15 人，基層體育傑出人才 1,050 件，計核發獎金 17,842,150 元。培育營造學習型部落發展人才，規劃辦理 19 個培訓營隊，培訓 653 人。依據「補助原住民出國研究、講學、研習實施要點」，共核定 10 人。此外，輔導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予計畫性藝術專長培育，使其充分發展潛能，以培植藝術優秀人才，補助學校設置原住民藝能班 8 校經費，計 5,806,560 元。為發展暨培育訓練學校特色及運動選手，計補助國立臺東體育實驗中學、臺東縣新生國中等學校發展特色運動及培育運動選手。

陸、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及親職教育

一、促進成人教育機會均等，辦理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學習計畫

為增加基層原住民成人學習機會，加強文化不利地區民眾及弱勢族群之終身教育，於 93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等，辦理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學習計畫，將原住民列為優先提供教育對象，計 450 萬元。

二、推展原住民家庭教育，強化策略發展

重點補助原住民主要分布縣市花蓮縣及臺東縣等縣市，強化家庭教育推展體系，並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等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以協助其建立其親職、夫妻等角色之扮演，與家庭關係經營之能力，共計辦理 27 案，另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學習團隊計畫」，完成編印「原住民家庭教育推展手冊」「入門篇」，以上總計經費 1,850 萬元。

三、關懷原住民兒童、青少年、婦女及老人，提供多元成長教育活動

補助辦理縣市政府、社教館所及民間團體等辦理原住民親子活動、老人教育、婦女教育、親子共讀、童軍教育及法律宣導活動等，共計 274 萬元。

四、推動終身學習，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補助屏東縣等 12 縣市地方政府辦理 16 所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經費，就近

提供原住民豐富多元之學習課程與資源，另由國立東華大學辦理「93 年度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實務研討會」1 場次，共計 1,629 萬元。

五、結合教育性質基金會資源，豐富原住民學習活動

補助教育性質基金會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計 3 案，以協助部落開創新發展契機，充實偏遠地區學習資源，並促進多元族群文化之交流體驗，總計 280 萬元。

六、維護並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並推動原住民語文教育

補助地方政府、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終身學習，辦理原住民傳統技藝傳承、藝術教育及語言相關等活動，協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全國語文競賽（含原住民語言演講比賽），總計 1,840 萬元。

七、改善與充實原住民社會與親職教育設備設施

補助原住民分布地區縣市政府及卑南文化園區等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之設備設施改善與充實經費，總計新臺幣 754 萬元。

八、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

為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依據「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補助要點」補助 51 件，補助 5,373,700 元。依據「9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行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補助 12 縣市政府辦理「婦女教育」、「理財教育」、「家庭教育」及「法治教育」等重點成人教育，共 29 件，補助 4,347,000 元。

柒、辦理原住民族語振興工作

一、研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

研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並舉辦分區座談會，邀請各級機關學校代表、部落耆老、民間團體、宗教團體代表進行研究，已彙整該法草案，共 7 章 20 條文。

二、完成「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研訂「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經各族群代表確認完成，書寫系統送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在確認，將由原民會與教育部會銜公布實施。

三、辦理族語能力認證工作

委託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辦理 93 年（第四屆）族語能力認證試務工作，計報名 911 人，到考 673 人，通過「薦舉」、「書面審查」、「筆試及口試」合格人數為 526 人，通過率 78%，對語言振興具有正面的意義。

四、辦理語言研習、教材開發及補助推動族語工作

- （一）為鼓勵原住民族機關、學校及社會團體推動族語振興工作，依據「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習及族語著作出版要點」，補助機關、學校民間團體辦理族語研習推展活動計 61 件，補助 840 萬元。
- （二）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研習班」：為培養族語認證合格人員推廣族語之專業知能，委託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辦理「族語支援教學人員」、「族語教材編輯」、「族語字辭典編纂」、「原住民族文化」及「電腦媒體」等五種研習，551 人參與研習。
- （三）委製原住民族語言教材：協同教育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編輯國中小原住民族語教材、教學指引及輔助教學媒體，已完成第一階段 12 種語言、40 種方言教材，以供九年一貫課程語文教學使用。
- （四）召開原住民族語言振興政策及業務研討會：為因應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之需求，於 93 年 11 月 17 日至 18 日於花蓮市召開「原住民族語言振興政策說明會」，參加人員計 225 人。
- （五）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材及教法觀摩研討會」：為加強各級學校推展族語教學工作，以及透過觀摩活動吸取不同族群在原住民族語教學的實務經驗，委託東華大學規劃辦理觀摩研討活動，計 13 所國民小學 390 人參加。

捌、推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

一、研擬「財團法人原住民文化基金會設置條例」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研擬「財團法人原住民文化基金會設

置條例」，以具體推展原住民傳播工作。

二、委託製播原住民族廣電節目

委託製播原住民廣播節目 9 項。補助廣播節目 12 件、電視節目 3 件、紀錄片 6 件，音樂採集 1 件、社區報 1 件、平面媒體 3 件，補助經費 686 萬元。發行「原住民族青少年雜誌」1 種，分送國中、高中、高職及大專院校、原住民族鄉鎮之圖書館、各縣市政府之文化中心、部落大學、部落圖書資訊站、各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鄉鎮公所等機構。

三、改善原住地區電視收視不良情形

會同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共星共碟」計畫，改善原住地區電視收視不良的情形，自 92 年 12 月 16 日起租用「中心一號」衛星傳輸 5 家無線電節目訊號，93 年共補助 10,029 戶收視不良住戶衛星接收設備，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長期電視收視不清晰的問題。

四、發行「原住民族青少年刊物」

發行「原住民族青少年雜誌」一種，分送國中、高中、高職及大專院校、原住民族鄉鎮之圖書館、各縣市政府之文化中心、部落大學、部落圖書資訊站、各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鄉鎮公所等機構。

五、設置原住民族電視頻道

編列原住民族電視頻道經費，依政府採購程序委託臺視文化辦理「原住民族電視節目製播」與「人才培訓」，以及華藝公司辦理「建置影音資料庫」。

玖、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資訊教育

一、建立原住民族部落圖書資訊站，辦理評鑑與輔導工作

為縮減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93 年度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置「部落圖書資訊站」22 處，目前共計 37 處，成為部落推動資訊教育及文化學習的中心。其次，辦理「部落圖書資訊站營運平臺示範計畫－資訊教育推廣案」，以南投縣信義鄉部落圖書資訊站之原住民族資訊教育訓練為主，並研究以部落圖書資訊站作為原住民族社區部落的產業發展電子化營運平臺，以增加就業與所得。再者辦理「93

年度原住民部落圖書資訊站輔導管理與評鑑及原住民數位落差調查暨減縮數位落差政策規劃」，輔導「原住民部落圖書資訊站」能夠長久持續合理運作為目標，結合各相關領域與社區工作者組成「部落圖書資訊站輔導團隊」，分別針對不同類型資訊站，提出合適的管理輔導與評鑑模式。

二、開發原住民族資訊教育課程，辦理資訊研習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原住民族資訊教育工作，補助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原住民資訊課程，共 5 件，合計補助經費 94 萬元。其次，為培育原住民族電腦資訊人才，委託資策會辦理原住民地區「電腦資訊基礎訓練」、「網路設計訓練」、「電腦維護基礎訓練」等教育訓練工作，共計 144 班，參訓人員計 2,055 人，委辦經費 460 萬元。補助原住民地區各縣市政府辦理 93 年度「原住民終身學習 e 化部落設置布落網站實施計畫」，合計補助 512 萬元。辦理「數位學習平臺系統建置－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線上學習教室案」，以提供原住民大眾方便點選、快速瀏覽，提高學習成效，並讓全國社會大眾與原住民透過網際網路，跨越地域的限制，認識原住民及原住民族語之美。

三、補助學校辦理資訊教育工作

補助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德武國小辦理「原住民地區縮減數位落差示範計畫」。補助臺東縣政府－臺東縣利嘉國小、初鹿國小辦理「原住民地區縮減數位落差示範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建置中小學資訊教學設備「長期營運機制」納入一般教育經費優先編列，以改善原住民地區學校資訊設施。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由以上原住民族教育基本現況、實施措施與執行成效來看，顯示過去一年來，我國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有許多值得肯定之處。然而，目前原住民族教育仍有一些問題值得進一步分析。以下針對這些問題加以臚列，並提出因應措施。

壹、教育問題

一、原住民族的教育問題，不僅是教育問題而已

原住民族的教育問題，經緯萬端，遠比一般教育問題更為錯綜複雜。橫處

面前的，仍有相當多的困難需待克服，例如經濟匱乏、失業嚴重、遷居都會、部落萎縮、文化消逝、動機不足、價值差異、隔代教養，甚至包括文化認同與種族歧視等等。這些問題的改善，不僅需要政府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與財力，更需要結合文化、經濟、政治、社會、教育、衛生醫療等各方面的政策。因此各種配合政策的規劃與成效如何，將影響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與改善。

二、地方政府自主性日增，相關政策之配合度可能減弱

臺灣近年之政治發展，民主化趨勢甚為明顯。由於地方首長之民選基礎，加以對過去中央集權之反動，地方政府之自主性大幅升高，以致對於中央制訂之政策，尤其是原住民族的教育文化政策，可能因為選票因素造成配合意願偏低的情況。再加之缺少經費補助的誘因，未來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能否在地方自治中落實，有待進一步觀察。

三、教育部未設專責機構，影響原住民族教育實施成效

目前教育部的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尚無正式專責整合單位，由於教育研究委員會將配合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而裁併，如無專責單位建制與人力，將難以提升整體執行效益。此外，教育部如設專責機構，對中央至地方的至原住民族行政與教育行政機關的職權分工應與釐清，將可加強整合，發揮資源運用效益。

四、原住民族教育調查資料有待整合

目前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每年會委託相關單位出版「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教育部則每年出版「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這兩種原住民族教育統計刊物，對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規劃與研究，皆提供詳細的參考數據，有助於原住民教育的推動。其中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出版之「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雖然較為詳細，但因回收率的問題，原住民族教育的相關數據與教育部不相同，這對需要正確的數據來規劃原住民族教育，或造成不利的影響；同時會造成社會大眾運用時產生困擾。

五、教育成就長期偏低，問題改善需要較長的時間。

原住民族教育在過去山地平地政策的主導下，長期以來所受到的待遇仍不均衡，其師資、經費、設備均較一般地區為差。而原住民社區多半地處偏遠，

各項資源短缺，文化差異明顯，因此原住民學童的教育成就，歷來遠落平地人同儕之後。由於影響因素非常複雜，包括社區經濟、家庭結構、學校教育品質等等，因此必須進行長期教育投資，始能獲致改善成效，切忌短期效果不彰而中途袖手。

六、基本研究資料不足，有效之改革途徑仍待探索

近年原住民教育雖然備受重視，然因迄未建立完備之基本研究與調查機制，不僅相關之實驗或經驗研究不足，亦缺各種教育機構與教師之行動研究，致使政策規劃由於未能掌握有效訊息，無法進行全盤的考量，造成資源分配顧此失彼，而政策的推動也多成效有限。未來無論是提升教育成就、發展民族學校、或設計民族文化課程與教學等，如果事前不能大力加強基本研究資料的建立，以具體了解問題成因與可行的改革途徑，原住民族教育將一如以往因為缺乏可靠的學理及實務基礎，侷限改革的成效。

七、多元文化的民族政策仍需要持續推動

民族政策是政府處理族群事務的指導原則，故民族政策的良窳，關係著族群之間的互動模式，也關係著原住民族教育的成敗。過去的民族政策，奉行同化或融合的原則，造成種族歧視的結果，大家有目共睹。近來的民族政策，逐漸注入多元文化的成分，原住民族的自尊自信，隨之有所提升，大家也有目共睹。因此，政府未來的民族政策若能貫徹多元文化的精神，學校教育的實施自然容易有所呼應，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的成果也將比較令人期待。

貳、因應對策

一、原住民族教育需要採取社會各界多層面的參與

原住民族的教育問題比一般教育問題更為錯綜複雜。但單靠學校教育是無法克竟其功，需要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才能達成原住民族的教育目標。因此，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動，應採取學校與社會各界多層面參與的策略，應該結合民（立法院）、官（行政機關）、產（企業界）、教（學校教育人員）、社（部落社區家庭）、學（學術研究）等六方面，共同策勵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改革。

二、建立中央與地方協調原住民族教育工作的機制

因「地方制度法」與「教育基本法」的施行，地方政府自主權大增，地方行政機關在「地方制度法」的規範下有權制訂教育規章。因此對於中央機關所推動的原住民族教育的工作，願意配合並加以落實執行，實值得重視的課題。因此，應重視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工作協調機制的建立，以有效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工作。在做法上可採取下列途徑：包括釐清中央與地方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原住民族教育法之權責分工；定期召開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行政機關之協調會議，協調行政事務推動；教育部與行政院原民會定期召開協調會議，檢討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成效；強化行政院原民會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之功能。

三、教育部應設立原住民族教育專責統籌單位

新修正的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條規定，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因此教育部設置專責統籌單位，以發揮協調整合效率。並從法制與實務面，釐清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間的業務分工。此外在法制面上，將有助於建立中央至地方的教育行政及原住民族事務機關之間的定期協調會議，以整合原住民族教育的政策規劃、職權分工與執行檢討。

四、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研究

原住民族教育基本研究資料的建立，可使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動獲得可靠的理論及實務基礎，促進改革的成效。因此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有其必要性。在做法上包括：協調研究機構規劃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之整合架構；鼓勵與補助各級各類學校教師針對原住民族教育實際問題，進行行動研究；補助各大學校院原住民族相關研究中心研究原住民族教育問題；建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網站與溝通平臺等。

五、加強原住民族語教學及多元民族文化教學

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及多元民族文化教學，有助於原住民族學生對其族語及文化的了解，增進對族群的認同與主體性的增加。在做法上可採下列途徑：如

研究規劃於部落地區設置「學前兒童族語教室」，結合社區各項資源，推行族語教學並復興民族文化。訂定獎、補助辦法，鼓勵學校積極推動族語教學、營造族語校園、辦理族語相關活動。建立培訓與研習制度，提升族語教學人員之教學技能，以及增進民族語言及文化的專業能力。建立族語合格教師培育管道，培育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族語教師。學校網站設置族語教學資源網頁，將資訊與語言教學結合，發展族語之數位化課程。辦理多民族文化課程與教學之相關研習。訂定獎勵辦法，對於積極落實多民族文化課程融入教學之教師，提出表揚。鼓勵各校進行當地民族特色之文化研究，並於學校網站內設置文化教學資源網頁，提供教師與學生另一學習管道。

六、統合原住民族教育調查資料

由於教育部與行政院原民會分別對原住民族教育進行調查統計，惟由於實施方式的不同，致使在資料上互有出入，影響原住民教育事務的推動。在改進做法上，應將兩部會每年進行的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加以整合或分工，並進一步考量調查範圍的調整，以提供原住民教育政策的規劃與研究的基本資料。

七、健全原住民族學生輔導管理制度，加強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輔導

因為原住民族學生就讀高中以上學校的比率仍低於全國學生就讀的比率，加上原住民族學生中途輟學率高。因此，在原住民族學生輔導管理制度方面，可採取下列途徑：加強原住民族學生大學教育的生活及學習輔導的措施；辦理都會區教師認識原住民文化與族群之研習；推動校際合作之原住民族學生輔導系統；建立原住民族學生輔導檔案資料庫；規劃設立分區輔導中心的制度等。在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輔導方面，可採取下列措施：設置「國中加強班」，輔導未順利進入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原住民族學生；加強師學原住民補習教育；訂定各級各類學校原住民族學生課業輔導辦法；推動都會區各級學校學生之課業輔導；透過民間機構如教會、企業合作推展閱讀運動；推動原住民族國民中小學生家長與學生一起到教室參與學習。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綜觀一年來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已略具成效，但仍須繼續努力，以提升

原住民族教育的品質。以下分成未來施政方向與未來發展建議來闡述。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健全行政法制，奠定發展基礎

(一)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法規

1. 為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事項，從事原住民族教育之相關人員，應熟悉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並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份之相關專業人員，其中尤重藝能與資訊人才之遴聘。
2. 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之功能，建立監督、檢討民族教育之機制。
3. 明確定義原住民各級各類型學校，以為相關政策規劃之依據。
4. 教育主管機關定期進行原住民族教育調查並公布報告。
5. 針對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成效，教育部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會議，以進行檢討與建議，並公布會議結果。

(二) 健全原住民族教育行政

1. 檢討並落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分配。
2. 明確劃分原住民族教育行政與一般教育行政之權責。
3. 檢討分析全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
4. 定期召開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行政機關協調會議。
5. 策劃舉行全國各級各類原住民族教育會議研討。
6. 定期舉辦原住民族教育論壇，檢討原住民族教育問題。
7. 建立原住民族教師與原住民族學校訊息流通管道，定期發布教育政策資訊與相關教育會議結果，以達政策宣導之目的。

二、營造部落學習型組織，縮減原住民族數位落差

- (一) 辦理原住民族藝術展演扶植團隊計畫。
- (二) 辦理改善原住民族地區收視不良情形。
- (三)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之補助及評鑑工作。
- (四) 縮減原住民族數位落差，提升原住民族上網率。
- (五) 辦理部落圖書資訊站輔導、評鑑，並建立產業、觀光、文化、職訓及教育的示範站。

- (六) 建置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
- (七) 建置原住民網路大學之數位學習平臺暨原住民族文化教室。

三、提升原住民族職業教育品質

- (一) 配合鄰近或當地原住民文化與區域產業特色，培育各類專技人才。
- (二) 辦理各校與職訓中心或事業單位建教合作，加強技能專精訓練，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 (三) 各校成立原住民社團，辦理生活與課業輔導及生涯規劃講座。
- (四) 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技藝選修課程或學分班，並加強教師在職進修研習。
- (五) 建置及維護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網站，提供網路學習資源及就業相關資訊。
- (六) 推展各校教育特色，充實其相關教學設備及設施（資本門）。
- (七) 原住民學生畢業後將所學專業技能，回歸部落社區帶動原住民產業發展，提供原住民經濟能力。
- (八) 辦理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教育。
- (九) 輔導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開設原住民藝能班延續課程。
- (十) 原住民分區輔導中心學校辦理各分區原住民學生生涯規劃巡迴講座、文化研習、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十一) 持續補助臺北市、高雄市教育局高職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

四、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與親職教育

- (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成人基本教育，以充實生活知能。
- (二) 發展原住民親職教育策略與方案，並輔導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原住民家庭教育推展。
- (三) 結合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等推動原住民終身學習、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婦女教育、童軍教育及親子共讀活動。
- (四)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 (五) 結合教育性質基金會針對原住民辦理終身學習活動。
- (六) 加強原住民文化保存及藝術教育，辦理原住民語文研究、整理與推廣工作等。

(七) 充實與改善原住民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之設備設施。

五、加強原住民族體育教學，培育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

(一) 強化原住民族體育教學

1. 輔導各級原住民族學校發展並普及特色暨重點運動項目。
2. 廣續輔導原住民族學校整建運動場地、充實體育設備器材、強化體育教學成果。
3. 輔導學校辦理學校民俗體育教學研習會、編印民俗體育教材，提供各級學校體育教師作為教學之參考。

(二) 培育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

1. 輔導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學業與生活。
2. 充實原住民族學生運動重點學校運動設施。
3. 建立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培訓制度。
4. 落實辦理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培訓訪視督訓制度。
5. 提升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運動教練專業訓練學能。
6. 辦理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科研監控計畫。

六、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研究，振興原住民族文化與語言

- (一) 修訂「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發展六年計畫」，積極推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推動「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制度」。
- (二)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立法工作。
- (三) 訂定「文化及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辦法」。
- (四) 推動「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組織條例」立法工作。
- (五) 設置原住民族資源中心暨資源教室。
- (六) 建置及營運原住民文化影音資料庫。
- (七) 獎勵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研究著作，以鼓勵各界人士從事原住民族教育、語言及文化研究著作。
- (八)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季刊」，以提升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水準。
- (九) 補助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研究原住民族教育問題及辦理原住民族學術研究。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原住民族教育因相關法令的重新修訂而更蓬勃發展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明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同條文第 12 項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進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由上顯示，未來在民主憲政體制下，原住民事務專責機構系統化建制，原住民政治參與的機會增多，相對的同時提高原住民參與教育決策的機會，原住民的意見將更受到重視，對於原住民教育的發展可獲得實質的幫助。

原住民族教育法於 87 年 6 月 17 日公布實施，因應社會環境的變遷與需求，於 93 年 9 月日修正公布，全文共 35 條。此次修正重點包括明定原住民族教育辦理權責與教育部應設專責單位、建立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的運作與協調機制、釐清原住民族教育重要用詞定義、增加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經費、照護原住民族幼兒教育與托育服務、建立民族教育體系、提供大學課業輔導、提供就學補助、保障原住民師資、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等。由於「原住民族教育法」重新修正，提供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明確的法源基礎，改正幾年來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的缺失，可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實施的品質，原住民族教育將因相關法令的重新修訂而更蓬勃發展。

二、因應「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相關子法規

原住民族教育法自 87 年公布實施以來，對原住民族教育權益之保障及教育文化之提升，均能逐步落實推動。惟原住民族各界仍期盼能明確區分原住民族教育之內涵、定義及權責分工；設立原住民族教育專責單位；建立中央及地方原住民族教育諮詢審議機構及協調機制；建立原住民族學校體系；加強原住民族大專學生學習輔導與學費減免補助；充實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保障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就業機會等，以期更進一步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政府為回應上開修法意見，93 年已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

該法本身必須配合制（訂）定修正的法令有多種，如設立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辦法（第 6 條）；設立直轄市、縣（市）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辦法（第 7

條)；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第10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16條)；原住民大專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第19條)；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籍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補助辦法(第19條)；原住民族語認證辦法(第24條)；原住民族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辦法(第24條)；原住民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及遴選辦法(第25條)；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支援教學認證辦法(第26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組織條例(第29條)；行政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中心(或博物館)組織條例(第30條)；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34條)等。因此未來需要由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訂定或修正相關辦法，以作為實施原住民族教育之具體策略與措施。

三、以「厚植生計能力、參與現代社會、開展民族文化」為推動原住民教育的目標

過去第一期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以「適應現代生活，並維護傳統文化」為目標。第二期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以「維護並創新傳統文化、積極參與現代社會」為總目標。在這兩期計畫的基礎上，配合實際發展問題與需要，未來原住民族教育以「厚植生計能力、參與現代社會、開展民族文化」為總目標。

所謂「厚植生計能力」係指以人力資源的觀點，改善原住民青年就業能力，經由學校教育而增強原住民青年職業技術訓練。其目的在促進原住民向上流動，改善族群生活品質，並提高原住民族社會地位。「參與現代社會」的意義則在於乃在協助原住民學生認同自己的文化，肯定自我，激勵其向上發展的意願，提供原住民學生發展的機會，開展其潛能，以改善其生活，美化其心靈，充實其生命，以成為社會人才，進而貢獻所學，回饋社會。「開展民族文化」的意義則在於維護族群傳統文化，並活化文化生命力，使其回歸部落社區而落實於真實的生活情境。其目的不僅在維護傳統文化，更在於教導、承續、鑽研和創新。

四、規劃並推動「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五年中程個案計畫」

訂定規劃周延的原住民教育計畫，並加以有效執行，可以落實原住民教育工作的推展，達成原住民教育政策的目標。過去82年至87年實施之「發展與

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以及 88 年至 92 年實施之「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已結束。

目前進行規劃「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五年中程個案計畫」，作為繼續推動原住民教育工作的依據。此次計畫與過去較不同的地方，在於把原住民工作權責明確畫分，將工作項目分成一般教育（教育部主政）、民族教育（行政院原住民委會主政），以及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之整合（兩部會統籌分工）。因此未來兩部會應依據該計畫所列工作的優先順序，列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並應逐年考核實施績效。而且除兩部會主政的工作項目之外，亦應在編製年度概算前，確實協商訂定該年度執行的項目與內容。

五、依據法規積極建立適切的原住民族學校體系

第 11 條規定，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族教育班，以逐步擴大建立針對原住民族需要，重視傳統民族文化教育之體系。此項賦予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法源。

因此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基於主管民族教育之權責，應積極規劃與建立原住民族學校體系，其主要目的在培育原住民族更多的人才，提升原住民族人才的質與量。未來宜依據多元文化價值及理念，尊重原住民族之主體性，針對未來原住民族教育之定位，規劃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原住民族學校的體系。原住民族學校的體系應涵蓋課程、教學、師資、教育行政及升學徑路規劃。並包括原住民族學前、中小學、原住民族技藝（技術）學校、原住民族學院、學士以上之升學進修等以及建立一般學校體系的課程採認與銜接轉換的配套措施，並定期檢討評估效益。

六、減少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並繼續塑造原住民族地區家庭、部落、學校成為學習型組織，建立原住民族終身學習體系

將「知識管理」理念導入學校組織，其目的在於促成教育人員專業成長，以因應多元變遷的社會。知識經濟時代下的知識透過正式與非正式的管道傳播，造成未來社會將是資訊社會與學習社會。由於大部分原住民族地區的家庭、部落、學校地處偏遠、生活交通不便、資源缺乏、文化刺激不足，導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不佳，更需要積極推展原住民族地區成為知識管理的學習型家庭、部落、學校，包括設置電腦教室，培訓資訊人才，辦理各類影音多

媒體的製作，推展資訊網路教育及使用環境，推廣遠距教學等，將可大幅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家庭、部落、學校教育的品質及效果。

此外，配合「終身教育法」，推展原住民族的學習型組織，發展部落大學、原住民族學苑、原住民族社區學院（社區大學），營造學習型家庭及部落，以及設立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資訊網站，並建立相關學習護照、認證與證照制度，拓展成人與繼續教育的管道，以建立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的體系。

七、持續建立原住民族教育工作成效的自我評鑑的機制

由於經濟的發展、政治民主化、社會多元化，近幾年社會對原住民族教育非常重視。對於原住民族教育，政府已投下不少經費。由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第9條對於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的保障，經費已逐年大幅的提高且有穩定的來源。

因此，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辦法或透過各種計畫，積極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有相當大的成效。因此，為求促使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展更加具成效，應建立成效評鑑的機制，每年進行檢討與評鑑，改進缺失，尋求解決改善之策略，使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的運用發揮最大的教育效果。

（撰稿：顏國樑）